

中国击剑协会

赛风赛纪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击剑比赛赛风赛纪管理，明确击剑竞赛管理工作人员、裁判员及各参赛队人员的纪律规范和违规处罚办法，确保击剑比赛公平、公正、健康、有序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中国击剑协会主办、承办和组织参加的击剑比赛。

第三条 综合性运动会击剑比赛赛风赛纪管理工作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其中未予以明确说明的部分，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工作人员

第四条 自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体育总局各项规章制度，恪尽职守、清正廉洁，切实抵制和纠正体育竞赛中的不正之风，树立和维护体育行业的良好形象。

第五条 参加综合性运动会击剑比赛的工作人员须遵守《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工作人员纪律规定》。

第六条 严格执行各项廉洁自律规定，不收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严禁参与各种形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赌博或色情性质的活动，不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安排和礼物馈赠。

第七条 思想端正，作风严谨，客观公正，工作高效；仪表整洁，精神饱满，言语文明，行为规范；工作场合不吸烟，严禁因饮酒影响工作。

第八条 在竞赛组织和裁判员选派工作中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统一标准、精心组织，严禁暗箱操作、以权谋私，严禁采用任何手段干扰裁判员公正执法。

第九条 抵达赛区后不得私自外出，如遇特殊情况需向分管领导请假；除组委会和中国击剑协会统一安排的活动外，其它活动一概不参加。

第十条 严禁单独或私下与参赛运动队进行非公务接触，严禁与运动队就参赛人员和技战术安排进行交流或发表意见。

第十一条 坚决贯彻执行有关反兴奋剂规定，认真检查与监管赛会期间的食品安全工作，积极协助兴奋剂检查官进行兴奋剂检查。

第十二条 工作人员如违反上述有关规定，一经查实，一律先解除比赛任职资格，并予以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党纪政纪责任。

第三章 裁判员

第十三条 遵守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裁判员守则》。

第十四条 公平、公正、准确，积极主动、尽职尽责、团结协作，不断提升专业素养。

第十五条 仪表整洁，工作期间按要求统一着装；尊重运动员、教练员等参赛人员，尊重承办单位工作人员，语言清晰规范、行为文明友善；展现健康的形象和良好的精神风貌。

第十六条 工作场合严禁吸烟。严格遵守比赛场馆禁烟规定。

第十七条 严禁因饮酒影响工作，严禁酗酒滋事。

第十八条 按时赴赛区报到、离会以及参加各项工作、会议和官方活动，不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须向技术委员会主任请假；离开驻地和工作地点须

请假，经批准后方可外出，并按时返回销假；在赛区工作期间须严格遵守作息时间，晚间必须于23:00前返回驻地就寝（因工作需要组委会做出特殊安排的情况除外）。

第十九条 除比赛期间统一发放的津贴之外，严禁收受任何单位或个人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或支付凭证；无法拒收的，须在24小时之内交至赛风赛纪督察组。

第二十条 严禁单独或私下与参赛队以及与其有关的单位和人员进行非公务接触，禁止接受其宴请。在工作岗位上不参加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活动，如：指挥运动队比赛、与运动队交流与裁判工作无关的事宜等。

第二十一条 严禁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带有赌博或色情服务性质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对参赛单位的抗议或申诉应按照规定程序，由技术委员会统一处理和对外发布结果，不得擅自发表评论。

第二十三条 经中国击剑协会同意，技术委员会主任或其他裁判员可代表裁判员团队接受采访。接受采访不得影响正常工作，回应采访应维护击剑运动、中国击剑协会和比赛组委会的正面形象，回答内容一般应在自身职责范围内，不得发表不恰当的言论，不得透露内部工作信息或者其他尚未确定、不宜对外公布或公布后不利于工作正常开展的信息。

第二十四条 裁判员违反赛风赛纪规定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包括：警告，罚款，取消当场比赛执裁资格，取消若干场次比赛执裁资格，取消执裁资格1至2年，降低裁判技术等级，撤销裁判技术等级，终身取消执裁资格。此外，由于违规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当事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一）违反赛风赛纪规定情节较轻、临场执裁中出现较明显错判或漏判但未造成重大影响，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罚款100至1000元。

(二) 违反赛风赛纪规定情节严重、临场执裁中出现较明显错判或漏判并造成较大影响、在同一比赛中受到两次警告，给予取消当场比赛执裁资格或取消若干场次比赛执裁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罚款 500 至 2000 元。

(三) 违反赛风赛纪规定情节十分严重、在比赛中蓄意偏袒执法不公并造成重大影响，给予取消执裁资格 1 至 2 年或降低裁判技术等级并罚款 1000 至 5000 元。

(四) 裁判员有下列情节者，给予撤销裁判技术等级或终身取消执裁资格，并罚款 2000 至 10000 元：

1. 在重大比赛中出现明显错判、漏判，对击剑项目发展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2. 假赛黑哨，暗箱交易，操纵比赛，行贿受贿；
3. 触犯刑法，受到刑事处罚。

第四章 参赛队人员

第二十五条 参赛队须加强对运动员及随队人员的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各队领队和主教练是赛风赛纪管理和反兴奋剂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二十六条 运动员须遵守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运动员守则》。

第二十七条 严格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反兴奋剂条例》、国家体育总局《关于严格禁止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行为的规定（暂行）》等法规，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

第二十八条 严禁以任何理由和形式与裁判员及工作人员进行非公务接触，不得送礼、行贿、宴请，不得提出违规要求。

第二十九条 遵守各项竞赛规则、规程，遵守比赛组委会各项管理规定，服从比赛组委会安排。

第三十条 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服从裁判指示，对判罚有异议通过规则规定的渠道和程序抗议或申诉；展现良好的精神风貌，维护击剑项目形象，弘扬中华体育精神。

第三十一条 按照比赛组委会统一安排参加开幕式、颁奖仪式等活动，准时到场，统一着装；保持训练和比赛场馆清洁卫生，爱护器材设备。获奖运动员须本人亲自领奖，参加颁奖仪式须着队服或比赛服，特殊情况本人无法领奖者须通过所在队报中国击剑协会，经批准后方可由其他运动员或随队人员代领。

第三十二条 参赛队、运动员如因伤病等原因无法参加比赛组委会安排的活动，需提供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并经中国击剑协会批准。

第三十三条 运动员或参赛队违反反兴奋剂规则规定者，将按照有关反兴奋剂规定和管理办法严肃处理，追究运动员和有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四条 参赛队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有关运动员、教练员和参赛队处罚，包括：警告、诫勉谈话、取消比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取消体育道德类奖项评选资格、扣罚当场比赛奖金或罚款、扣减相关运动员或团体国内排名积分、取消国家队入选资格和出访参赛资格、全国通报批评、降低或撤销技术等级、建议所属单位给予行政处分、停赛1至4年等，情节特别恶劣、反复严重违规的将给予终身禁赛的处罚；此外，由于违规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当事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一） 向裁判员、组委会工作人员、其他参赛队收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

（二） 虚假比赛行为，如：在运动员参赛资格（包括运动员年龄）上弄虚作假、为操纵比赛结果而实施的消极比赛行为、违规干扰比赛进程或影响比赛结果等；

- (三) 不文明的语言和行为，如：辱骂他人、打架斗殴、故意损坏比赛器材、在赛场上随意丢弃垃圾、用餐时严重浪费等；
- (四) 不服从管理，扰乱赛场秩序，不尊重观众或煽动观众干扰比赛等；
- (五) 故意干扰、阻碍其他运动员比赛；
- (六) 干扰裁判员执裁，不服从判罚，攻击裁判员等；
- (七) 罢赛或无故弃权；
- (八) 拒绝领奖、无故不参加颁奖仪式、未经批准由他人代替参加颁奖仪式、参加颁奖仪式未按要求着装等；
- (九) 在比赛期间酗酒、赌博或从事其他违法行为；
- (十) 向媒体散布不实或不负责的言论；
- (十一) 发生任何赛风赛纪问题并造成不良社会、舆论影响的；
- (十二) 其它严重违规行为。

第五章 工作机构和职责

第三十五条 击剑比赛设立赛风赛纪督察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和成员若干。具体人员由中国击剑协会、比赛承办单位、裁判员和参赛队代表组成。

第三十六条 赛风赛纪督察组负责对比赛期间的赛风赛纪问题进行全面监督与检查，负责受理相关的举报、对赛风赛纪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罚意见、宣布处罚决定等。

第三十七条 赛风赛纪督察组有权直接对裁判员做出警告、罚款和取消当场比赛执裁资格的处罚，对参赛队人员做出警告、诫勉谈话、取消比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取消体育道德类奖项评选资格、扣罚当场比赛奖金或罚款的处罚，并第一时间向中国击剑协会提交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赛风赛纪督察组有权就违规裁判员提出取消若干场次比赛执裁资格、取消执裁资格1至2年、降低裁判技术等级、撤销裁判技术等级、终身取消执裁资格的处罚意见，就违规参赛队人员提出扣减相关运动员或团体国内排名积分、取消国家队入选资格和出访参赛资格、全国通报批评、降低或撤销技术等级、建议所属单位给予行政处分、停赛1至4年等处罚意见，并第一时间报中国击剑协会审查，由中国击剑协会按照相关程序做出最终处罚决定。

第三十九条 对于赛风赛纪督察组做出的处罚决定如有异议，各参赛队可向中国击剑协会提出申诉。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与修订权归中国击剑协会。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